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名稱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太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名稱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太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本公司亦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認購合共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又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即時生效：

(1) 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最後發售通函、任何補充發售資料、報章公告、正式通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出版或發行的任何其他重大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上述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構成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虧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全球協調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全球協調人及而發出的同意書；
- (2)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H5N1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詮釋或應用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出現改變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
- (n)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q)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停業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r)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及絕對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執行董事分別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

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ii) 倘若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本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集團全體成員的總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

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財務投資者各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財務投資者各方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初步期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或該等證券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集團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當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抵押的權益性質；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並按照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

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67,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60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至7.45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一份發售通函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發售通函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通函載有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